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安办〔2019〕22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致全市生产经营单位的一封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惠州市消防支队：

春节假期已经结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陆续复产复工，为切实做好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办起草了《致全市生产经营单位的一封信》，对生产经营单位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迅速将此信印发至本辖区和分管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落实。

各县（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3月1日前将所属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送我办，我办将适时组织督查（联系人：卓士雅，联系电话：2180792，邮箱：

hzjjgsm@126.com)。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

致全市生产经营单位的一封信

全市各生产经营单位：

春节假期已经结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陆续复产复工，又值春运返程高峰，人流、车流、物流集中。从以往经验来看，春节后复产复工时期历来是各类事故的易发高发期，生产装置设备重新启动、检修维修等高风险作业频繁，有的员工还沉浸在节日气氛中，思想容易松懈麻痹，极易导致因操作失当而引发事故；大量新员工陆续上岗，岗前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无证作业、违规违章、错误操作可能性增大；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为追求经营业绩“开门红”，生产经营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和风险交织叠加。

企业是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强调要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并带队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开展暗访检查，督促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017年以来，我市采取事故警示教育、公告风险点危险源、作出安全生产承诺、公示主体责任清单等有力举措，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增强了事故防控能力。然而，一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违规违章生产经营的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导致各类事故时有发生。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惠州建设国内一流城市的开局之年。全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清醒认识到“安全就是财富，安全就是幸福”，坚持“生命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带头，抓好春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要开展复产复工安全培训。组织单位员工关注“惠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详见附件），并通过采取集中宣讲、现场带教等方式，以节后新招、调岗员工为重点，组织学习微信公众号中的事故警示教育视频，做到岗前安全教育、专项培训全覆盖，让“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根植于每一位员工心中。二要全面检查设施设备。在复产复工前必须对生产系统、管道、阀门、仪表等机械设备，通风除尘、污水处理、脚手架、应急报警、防爆装置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处于安全适用状态后方可使用。三要制定复产复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和措施，保障安全、平稳地开展复产复工。四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提升员工危机意识，熟练掌握应急基本技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五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把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做到自觉遵章守法、注重预防、消除隐患、遏制事故。

您的安全，家人的挂牵。希望各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将节后复产复工安全工作抓早、抓细、抓严、抓实，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衷心祝愿全市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和谐、稳定发展，祝福全市生产经营者平安、健康、幸福！让我们坚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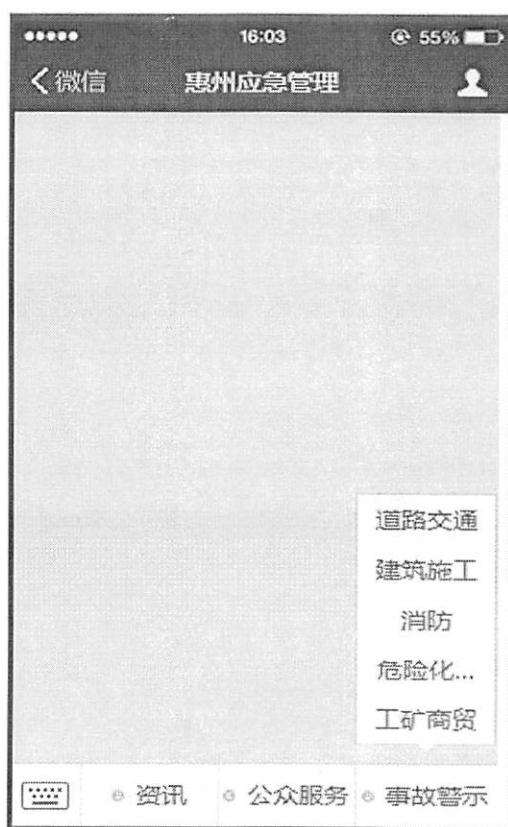
红线，保护生命，为把我市打造成为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营造持续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惠州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安委办。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印发

校对人：陈远航